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原簡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坤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原易字第5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坤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坤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按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告訴人孫惠琴之前同居人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對告訴人實施傷害行為，構成刑法之傷害罪，該當家庭暴力罪無訛，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，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應回歸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傷害告訴人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調、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應予非難；然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未飾詞卸責之犯後態度，及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所自陳：「國中畢業、目前從事鐵工、收入不穩定、未

01 婚、無小孩」等語，暨被告之前案素行紀錄、檢察官、辯護
02 人與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林儀芳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1 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23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5780號

27 被 告 許坤城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29 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坤城與孫惠琴前係男女朋友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。2人分手後，許坤城於民國113年6月8日凌晨0時30分許，駕駛自小客車至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巷00號孫惠琴住處，假借有事要與孫惠琴商談，要求孫惠琴上車，嗣2人因感情問題發生口角，許坤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孫惠琴之臉部，致孫惠琴受有唇約2公分撕裂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孫惠琴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坤城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孫惠琴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(TIPVDA)各1份在卷可考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姚玗霖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夏效賢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